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九社信办字〔2018〕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自2015年6月开始，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信息网（以下简称中经网）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对全国县级以上城市开展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并定期发布月度和季度监测报告。根据国家发改委通报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情况通报，我市及县级以上城市信用状况处在全国中等偏下水平。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市信用建设的重要性

城市信用是一个城市的名片，是城市发展的无形资本和特

殊资源，是一个城市信用工作成效的集中体现。城市信用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一环，是提升城市形象、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有效方式。

国家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中经网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对于排名靠后的城市，国家发展改革委约谈各地分管副市长；且监测结果已经应用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及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评选；省也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并将从2018年开始，聘请信托第三方信用机构开展全省信用监测工作。从监测结果看：在261个地级市排名中，九江市信用指数排名平均位列141名左右；在全国362个县级市信用监测排名中，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分别平均排在第217、279、309位左右，总体排名比较靠后。排名扣分点主要表现在不良信用事件、信用制度、信息公开、平台和网站专栏建设等方面。请各县（市、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城市信用建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提升我市城市信用建设水平。

二、准确把握城市信用监测关键

国家开展的城市信用监测工作主要运用互联网信息采集与数据挖掘技术，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的信用信息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价，在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

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等五个方面 17 项具体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形成城市信用综合指数并排名。有别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针对的是工作开展情况，城市信用监测针对的是对城市信用建设的效果进行评估，其数据来源和评分依据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全国 10000 多个互联网网站和信用网站报道的信用信息、信用制度、联合奖惩、信用动态情况进行抓取、分析和评分，二是通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世界银行、银监会等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三是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城市信用专栏中各地报送和反馈的情况进行评估。

三、扎实推进城市信用建设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信用监测工作，强化本地区、本单位信用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一）对标监测指标，完成各项重点工作。要逐项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和权重体系》五大方面 17 项指标，对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重点要加大“双公示”等信用信息的公示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自作出行政决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公示信息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公示信用信息；要加快制定各行业、各领域的信用制度；要加快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工作；要加强金融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建设，减少金融、商务等领域不良信用事件发生；要加大信用联合奖惩

工作力度，及时上报联合奖惩案例信息等。

（二）强化信用宣传，突出正面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对本地区信用法规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信息共享、联合奖惩、信用应用等工作以及对国家和省、市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的报道力度。积极宣传推广具有创新、特色的做法和经验，总结和挖掘联合奖惩典型案例，更好地体现制度实施和应用成效，提高信用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对发生的重大失信事件，各地要主动作为，积极应对，加强舆论引导，突出正面宣传，重视对失信事件的整改、处置情况的宣传报道。

（三）开展合作交流，提升信用监测排名。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经网沟通衔接，摸清城市信用监测整体新要求、新动态。积极学习信用示范城市经验，找准差距，逐个完善。

附：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权重以及信息获取方式表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权重以及信息获取方式						
一级指标 (远期权重)	二级指标 (远期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原定权重	当期权重	远期权重
	1、重大诚信案例传播 (直接加分)	突出诚信人物、优秀诚信企业数量		直接加分	直接加分	直接加分
		严重失信政务事件		50%+直接扣分	40%+直接扣分	28%+直接扣分
		严重失信商务事件				
		严重失信社会事件				
		严重失信司法事件				
		重大失信事件以及治理反馈				
		信用事件公开程度				
		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情况	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占法人企业比重	5%	5%	5%
			单位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违法记录	3%	2%	2%
			黑名单及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情况	5%	3%	3%
	3、综合失信状况量化测评 (20%)					
				信息获取方式		
				大数据监测 (以国务院、各部委以及各省政府表彰的诚信人物、诚信企业和诚信事件为主要数据源)		
				大数据监测		
				大数据监测		
				大数据监测		
				大数据监测		
				大数据监测 (按照已有重大失信事件政府反馈的判别标准) 结合城市统计数据计算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结合城市统计数据计算		

一级指标 (远期权重)	二级指标 (远期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信息获取方式
				原定权重	当期权重	远期权重	
一、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 (58%)		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事件 (本级政府处罚的定为正面事件, 鼓励政府作为, 上级处罚事件为负面事件)	原来并入指标“2”计算	5%	10%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数据, 中经网具体分析每一个处罚事件的归属和性质
			政府失信被执行人	直接扣分	直接扣分	直接扣分	财金司提供
			涉金融领域黑名单				
			电子商务专项治理				
			其他专项治理				
	4、失信治理绩效测评 (直接扣分)	联合奖惩制度覆盖面		0	1%	1%	大数据监测
			联合奖惩案例数量	0	1%	1%	财金司组织城市通过城市监测平台上报
			奖惩措施实施率	0	1%	3%	
			失信行为纠正率	0	1%	3%	
			参与部门数量	0	1%	1%	
	5、联合奖惩绩效测评 (10%)	地方联合奖惩创新做法		0	1%	1%	

一级指标 (远期权重)	二级指标 (远期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信息获取方式
				原定权重	当期权重	远期权重	
二、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 (24%)	6、信用制度完善程度 (8%)	国家法规文件的细化和落实		0	1%	1%	大数据监测 (与示范城市指标体系对接, 考察政策的分解和落实情况)
		规划纲要涉及的153项制度覆盖情况		10%	6%	3%	大数据监测
		创新性制度建设情况		5%	4%	4%	大数据监测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率	双公示栏目开通情况	5%	1%	0	大数据监测
			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省公示率情况	0			财金司提供
	7、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7%)	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项目同步公示情况	双公示率	0	3%	5%	城市上报 (城市双随机抽查实施后, 以此数据作为双公示率的确切数据)
			双公示数量	0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省对所属城市公示率的排名情况	0			财金司提供
				0	0	1%	大数据监测
		地方创新公示项目及信息量		0	0	1%	大数据监测

一级指标 (远期权重)	二级指标 (远期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信息获取方式
				原定权重	当期权重	远期权重	
	8、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6%)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具体考核办法需信用信息中心 监测处提供方案)	是否建立共享平台		1%	1%	大数据监测
			信息归集的数量、频率和 方式	5%按照 省共享 平台建 设情况 赋分	2%	2%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信息共享给省平台和国 家平台的数量		2%	2%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城市信用网站建设情况(独 立网站或政府网站的子站均 可)		0	1%	1%	大数据监测
		转换查询栏目开通情况		2%	1%	0	大数据监测
		重错码率		直接减 分	1%		财金司提供
		纠正率		直接加 分	1%		财金司提供
		转码率(工商、民政、编办 等登记管理部门的占50%, 代码中心的占50%)		0	1%	1%	以省为单位报财金司,同时城 市通过城市监测平台上报转码 率
		依托媒体、校园、企业、街 道社区、村镇等渠道开展宣 传活动情况		并入指 标“2 ”计算	1%		大数据监测(与示范城市考评 指标接轨)
		城市个人信用分覆盖面		0	直接 加分	直接 加分	大数据监测(待其他个人信用 建设指标落实后,再增加)
三、诚信文化和 诚信建设(2%)	10、诚信文化、宣传和教 育情况(1%)						
	11、个人信用建设情况 (直接加分)						

一级指标 (远期权重)	二级指标 (远期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信息获取方式
				原定权重	当期权重	远期权重	
四、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 (11%)	12、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1%)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覆盖面和样本量		0	1%	1%	大数据监测
	13、信用服务及应用 (8%)	经认可的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的信用指数情况	芝麻信用指数 (个人意识指数和机构信用指数)	10%	5.0%	5.0%	芝麻信用提供
			京东、360等其他信用服务机构指数	0	2.0%	2.0%	京东、360等第三方信用机构提供
		信用机构和信用产品数量		0	1%	1%	大数据监测和城市上报结合
	14、信用创新 (1%)	信用创新的领域数量		0	1%		大数据监测 (按照信用创新应用领域确定)
	15、信用风险提示 (2%)	风险提示信息数量		0	1%		大数据监测
		风险提示影响力和传播度		0	1%		大数据监测
五、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 (5%)	16、金融生态环境 (3%)	考核违约率、不良率和逾期率		0	1%	3%	财金司协调银监会提供数据
	17、营商环境建设 (2%)	参照世行标准		0	0	2%	财金司提供
注：1、按照“稳定性和创新性结合”的原则，指标在11月份监测中实行，3个月内实行双轨测评，逐步过渡。							